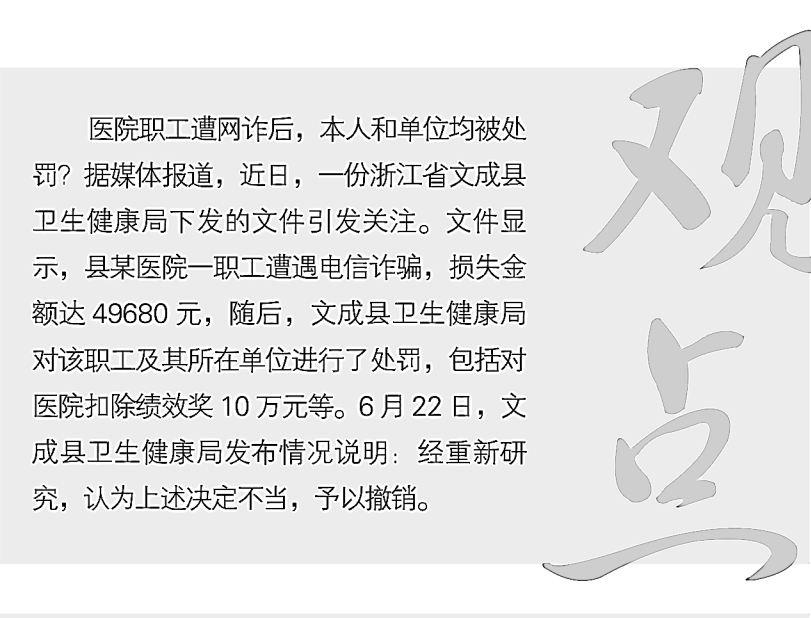


处罚电诈受害者，岂能如此“打击”诈骗



处罚既不合理也不合法

电信诈骗不仅让受害者的财产受到侵害，更给受害者精神上带来了极大压力。对于这样的犯罪行为，我们应该坚决打击，严厉处罚犯罪者。然而，在本案中，受害的医院职工却成了被处罚的对象，这对受害者来说无疑是雪上加霜，亦使群众感到心寒，受害者反而有“罪”，这是不合理的。

从事件中发布的通报来看，该职工因为被骗而遭受了通报批评、扣除绩效奖金等处罚。这样的处罚决定不仅缺乏合理性，更是违背了法律的基本原则。一方面，该职工作为受害者，已经遭受了经济损失和精神痛苦，应该得到部门的关怀和帮助，而绝对不是被处罚。另一方面，从法律角度来看，受害者并不应该对诈骗行为承担任何责任，更不应该因此受到处罚。卫健局采用处罚的方式来作警示，不仅在敲响反诈警钟上作用甚微，相反还可能引起负面影响。一方

别让反诈动作“变了形”

当前，电信诈骗治理在各个层面都受到很高的关注，不少单位也都被明确了相应的治理任务。从善意的角度理解，此事中的县卫健局对受骗职工和其所在的医院进行处罚，可能是为了彰显在电信诈骗治理和防范上的“主体责任”，然而，正如“真理多走一步就是谬误”，要求各单位加强相应的反诈防骗培训可以有，但对电诈受害者开罚单，这怎么说都显得荒唐，也构成一种逻辑上的悖论——难道真是“受害者有错论”？拿诈骗分子没辙，就处理被诈骗人？

虽然该处罚决定最后被撤销了，但如此背离基本社会常识的不当“罚单”到底是如何开出来的，还是有进一步探讨和反思的空间。比如，出现员工遭电诈后，主管部门首先想到的是处罚受害者及其单位，这是不是反映出一种值得警惕的“丢脸思维”？不排除在主管部门眼中，下属单位出现电信诈骗案例，可能预示着破坏了本部门的反诈成绩，影响到相关考

核，乃至受害者也就成了犯错者。实际上，切实担负起电诈治理和防骗上的主体责任，如果是靠着对受害者进行处罚，这无异于南辕北辙。其后果之一，可能是导致受害者和单位都极力隐瞒电诈遭遇，甚至不敢报警，如此不仅算不上什么有效治理，还反而会掩盖反诈工作上的不足。

说到底，重视反诈是应该的，但一些部门在应对上要避免将“重视”放错地方，而导致动作“变形”。这份不合理的处罚通报应该警醒更多地方，任何的电信诈骗治理措施，包括追责处理，都应该经得起法律和社会常识的考验，否则反倒可能弱化反诈的严肃性。要知道，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是一项复杂工程，不能有以罚代“治”的想法，更不能将对电诈犯罪的零容忍，简单理解为对电诈案件的零容忍。反对和打击的是诈骗分子，而不是无关人员，更不是受害者，这一点无论如何都该谨记。综合红网、红星新闻等（业勤 整理）

直播间不该沦为“古董骗人”的平台

□ 史洪举

在北京工作的柳先生不久前接到从山西老家打来的电话，得知二舅家出了大麻烦——年近 60 岁的二舅在多个直播间购买“古董”成瘾，花光积蓄还不够，甚至开了多张信用卡，目前已经欠了十几万元，因还不上钱还成了一名“老赖”。经专家鉴定，这些所谓“古董”都是“一眼假”的近代仿品。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通过直播间带货显然不只是“带货”而已，该行为完全符合替商家宣传商品并因此获利等要件，属于代言人或推荐人。进而言之，有些直播带货行为中的主播已非广告代言人或推荐人，而是类似于售货员和推销员，即主播就是经营者雇佣的员工，直播间则类似于网络商场。此时，直播间的经营者就应负起经营者义务，对商品的真伪和质量承担责任。且该责任既包括假一赔十等民事责任，还包括制假售假带来的刑事责任。

以在直播间销售“古董”“老物件”“传世宝贝”为例，所谓“古董”都是一眼假的仿品，没有丝毫的收藏价值和升值空间。故该行为已非欺诈消费者和民事纠纷那么简单，而是刻意隐瞒真相、虚构事实的诈骗，面临着刑事责任。诈骗行为的主要目的就是通过销售商品来骗取钱财，所谓的“古董”只是诈骗的道具，销售是诈骗的环节，行为入主要目的就是骗取钱财，不是销售“古董”。

巧立名目“纪念古人”之风该纠正了

□ 何勇海

近年来，“纪念刘备托孤 1800 周年”“纪念张飞诞辰 1855 周年”等“纪念古人”的会议多次冲上热搜，甚至有人炮制出“纪念潘金莲开窗 950 周年”“纪念孙悟空诞生 1000 周年”等会议事件。尽管一些会议最终没有举办，但却给公众留下负面印象，影响地方形象。

纪念古人，要讲究为何纪念、值不值得纪念等，要“师出有名”、实事求是，研讨的话题也需要有深度，不能草率行事。而像“纪念刘备托孤 1800 周年”等活动明显有些随意，硬要从这一典故中挖掘“文化意蕴”“政治格局”，不免牵强附会、过度阐释。该纪念会议最终因反对声浪太大而“流产”。

以一两千年前的古人“托孤”“诞辰”“仙逝”等为单一噱头，举办形式大于内容的“纪念古人”会议，有巧立名目之嫌。在这些“学术泡沫”中，有人以学术研讨之名行吃喝玩乐之实，甚至还有钱拿。如果像这样“纪念古人”，不仅是会肤浅解读历史文化，还会劳民伤财，对公共资源造成较大浪费。

那么，一些地方为何热衷于“纪念古人”，甚至炮制出“纪念潘金莲开窗 950 周年”等虚假会议？说穿了，还是

另需注意的是，对这种诈骗恶行，网络平台有着不可推卸的责任。根据《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试行）》，直播营销平台应当建立健全风险识别模型，对涉嫌违法违规的高风险营销行为采取弹窗提示、违规警示、限制流量、暂停直播等措施。直播营销平台应当以显著方式警示用户在平台外私下交易等行为的风险。根据现行技术，网络平台完全有能力筛查出正常人一眼就能看出的违规直播，而非任由不法者肆意骗人。

另外，大多数网络平台还提供支付结算服务并收取费用，此时该网络平台实际上充当了交易平台，即类似于实体店中的超市经营模式，商家入驻超市，超市提供场所并统一结算，那么，超市就理当对商品和服务承担责任，不能当甩手掌柜。《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明确规定，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销售者利用平台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依法与该销售者承担连带责任。

在老龄化背景下，保护好老年人就是保护每个人的未来。直播间不该沦为骗子利用“古董”肆无忌惮欺诈收割老年人的平台。平台理当进行必要的审核把关，及时筛查、屏蔽、下架、关停这种“一眼假”的直播。监管部门更应尽职尽责，严惩重罚那些肆意骗人的作恶者和帮凶。

想借古人的影响力提升本地知名度，推动文旅发展。

实际上，“纪念古人”也好，争抢故里也罢，带来的实际价值并不大，搞不好还可能弄巧成拙。比如据报道，史书对张飞的真实诞辰并没有明确记载，仅凭考证或拿小说当历史就“纪念张飞诞辰”，多少有些荒谬。一旦口碑“翻车”，会给地方文旅发展造成伤害。

当下，文旅市场竞争激烈，文旅产业发展，口碑就是生命线。与其依赖“纪念古人”会议等过度营销手段，不如对老百姓看得见、摸得着的资源进行开发改造，更可能吸引旅游人群。一个地方若没有先进的、契合实际的文旅发展理念和措施，即便有多么响亮的古人可“傍”，只有噱头没有看头，也难以开发成一座金矿。

因此，对“纪念古人”会议，各地应进一步加强审批，加强财务监督，提高监管透明度。多部门去年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论坛活动规范管理的通知》提出，党政机关及其直属单位论坛活动的审批实行总量控制、严控规模、厉行节约、注重实效等原则，防止形式主义和铺张浪费。这理应成为各地的基本遵循。